

《漢書》顏師古注引《尚書》注解研究

潘銘基

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

顏師古(581–645)名籀，以字行，京兆萬年(今陝西長安)人，顏思魯子，顏之推孫。師古幼承家學，博學出眾，於文字考證用力尤深。唐時官至秘書監、弘文館學士。著有《急就章注》一卷、《匡謬正俗》八卷、¹《顏氏字樣》。²據《新唐書·儒學傳上》所載，師古「精故訓學」，「拜祕書少監，專刊正事，古篇奇字世所惑者，討析申孰，必暢本源」。³貞觀十一年(637)，師古奉太子承乾命，為《漢書》作注，十五年(641)書成。其書「條理精密，實為獨到」，⁴對前人訛誤多所訂正，於音讀字義之注釋更為詳盡。師古注博採前人二十三家注解，⁵「發明駁正，度越曩哲，非印人鼻息者也」。⁶是以今《漢書》注完整得傳者，惟顏師古而已。

¹ 宋歐陽修、宋祁等：《新唐書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年)，卷五七〈藝文志一〉，頁1450，1446。

² 顏元孫《干祿字書·序》云：「元孫伯祖〔顏師古〕，故唐祕書監，貞觀中刊正經籍，因錄字體數紙，以示讎校楷書，當代共傳，號為《顏氏字樣》。懷鈔是賴，汗簡攸資，時訛頓遷，歲久還變。」見董誥等(輯)：《欽定全唐文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嘉慶內府刻本影印，1995年)，卷二〇三，頁一上(總頁299)。可見師古亦有《顏氏字樣》之作。

³ 《新唐書》，卷一九八〈儒學傳上·顏師古〉，頁5641–42。

⁴ 清永瑆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年)，卷四五，頁401。

⁵ 漢班固(撰)、唐顏師古(注)：《漢書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)，〈漢書敘例〉，頁4–6。本文引用《漢書》均據此本。案：王錦貴云：「『顏注』的形式是集注。所謂『集注』，就是博引唐代以前二十三家注釋，然後在『師古曰』以下，或肯定，或否定，以申述個人見解。顏師古徵引前人注釋最多的是服虔、應劭、晉灼、如淳、臣瓚和蔡謨等各家，顏氏正是在前人基礎上，或補充遺漏，糾正錯誤，或取長補短，折中潤色。」見王錦貴著：《漢書與後漢書》(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87年)，頁92。

⁶ 清王先謙：《漢書補注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據清光緒二十六年〔1900〕虛受堂刊本影印，1983年)，〈前漢補注序例〉，頁一上(總頁1)。

師古注書成後「大顯于時」，唐太宗因而「賜物二百段、良馬一」。⁷ 楊炯〈王勃集序〉云：「九歲讀顏氏《漢書》，撰《指瑕》十卷。」⁸ 王勃生於公元648年，九歲即656年，其時顏注《漢書》僅成書十多年。若以古代典籍流播情況論之，顏注流傳甚廣。又《文選》李善注於高宗三年(658)呈予高宗，其中亦有引用顏注者。李善注成書亦僅比顏注晚十多年，可見顏注確實大顯於當世。在師古以前，注解《漢書》者極多，自師古書成後，注者鮮見，蓋因顏注博洽，後人難以超越。

《漢書》顏師古注與經注

班固《漢書》多採經說，劉勰《文心雕龍·史傳》以為《漢書》乃「宗經矩聖之典」，劉知幾《史通·論贊》云：「孟堅辭惟溫雅，理多愜當。其尤美者，有典誥之風，翩翩弈弈，良可詠也。」⁹ 二人所言皆是。班固生時，經學大盛，為文著書莫不受經書影響。

劉師培《漢魏六朝專家文研究》云：「班固之文亦多出自《詩》《書》《春秋》，故其文無一句不濃厚，其氣無一篇不淵懿。」又云：「班固《漢書》不獨表志紀序取法經說，即傳贊亦莫不爾。」¹⁰ 劉氏所言是也。

唐太宗時，以為古籍久遠，因命師古校定五經。吳兢《貞觀政要》云：

貞觀四年，太宗以經籍去聖久遠，文字訛謬，詔前中書侍郎顏師古於秘書省考定五經。及功畢，復詔尚書左僕射房玄齡集諸儒重加詳議。時諸儒傳習師說，舛謬已久，皆共非之，異端蜂起。而師古輒引晉、宋以來古本，隨方曉答，援據詳明，皆出其意表，諸儒莫不歎服。太宗稱善者久之，賜帛五百匹，加授通直散騎常侍，頒其所定書於天下，令學者習焉。太宗又以文學多門，章句繁雜，詔師古與國子祭酒孔穎達等諸儒，撰定五經疏義，凡一百八十卷，名曰《五經正義》，付國學施行。¹¹

⁷ 《新唐書》，卷一九八〈儒學傳上·顏師古〉，頁5642。

⁸ 唐楊炯：《楊盈川集》(上海：商務印書館據江南圖書館藏明張紹和刊本影印，1919年)，卷三〈王勃集序〉，頁二上。

⁹ 梁劉勰(著)、范文瀾(註)：《文心雕龍註》(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58年)，卷四，頁284；唐劉知幾：《史通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據明萬曆五年〔1577〕張之象刻本影印，1961年)，卷四，頁一下。

¹⁰ 劉師培(講)、羅常培(記)：《漢魏六朝專家文研究》(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中文系，1966年)，頁38，40。

¹¹ 唐吳兢：《貞觀政要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年)，卷七，頁220。

可見顏師古於經學亦多有所得。先是師古校定《五經》，成《五經》定本；及後再與孔穎達等編撰《五經正義》，則顏師古注解《漢書》引諸經部份，其所用釋文，亦可視為顏師古經學思想之根據。

若就顏師古引經之情況而言，主要可分為兩大類：一為《漢書》正文引用諸經，師古隨文施注，或用前代經師說解，或以己意為訓；二為《漢書》正文未有引用經書，然師古於注解時以為可借經解為訓，或引用經書原文作注解。¹² 茲篇之撰，旨在分析顏師古《漢書注》引用《尚書》及其注解情況，並據此以見唐代《尚書》學之一隅。

《漢書》顏師古注襲用《尚書》偽孔傳證

唐代以前，注解《尚書》者甚眾，據《隋書·經籍志》所載，有孔安國、馬融、鄭玄等二十家。¹³ 至唐代貞觀年間，唐太宗先命顏師古定五經文字，¹⁴ 及後又命孔穎達、顏師古、司馬才章、王恭、王琰等人共撰《五經正義》。¹⁵ 此時，《尚書》鄭

¹² 顏師古或引《尚書》正文以作《漢書》文字之注解，而未有引用偽孔傳，如《漢書·宣帝紀》嘗引及《尚書》正文，師古注解則只臚列該段引文之出處，以及原文文字，並或略作訓解。今且具列如下：(一)「夏六月，詔曰：『蓋聞堯親九族，以和萬國。朕蒙遺德，奉承聖業，惟念宗室屬未盡而以罪絕，若有賢材，改行勸善，其復屬，使得自新。』」師古曰：「《尚書·堯典》云：『克明俊德，以親九族。九族既睦，平章百姓。百姓昭明，協和萬邦。』故詔引之。」(卷八，頁246) (二)「《書》不云乎？『鳳皇來儀，庶尹允諧。』」師古曰：「《虞書·益稷》之篇曰：『簫韶九成，鳳皇來儀，擊石拊石，百獸率舞，庶尹允諧。』言奏樂之和，鳳皇以其容儀來下，百獸相率舞蹈。是乃官之長，信皆和輯，故神人交暢。」(卷八，頁254) (三)「《書》云『文王作罰，刑茲無赦。』」師古曰：「言文王作罰，有犯之者，皆刑無赦，今我意有所閔，閔吏修身奉法矣，而未稱其任，故特赦之，與更始耳。」(卷八，頁255) 情況具見如上。惟因本文旨在討論顏師古如何襲取偽孔傳，其他部份並非本文重點，故不贅述。(本文評審學者提出當補充師古注引用《漢書》正文，今補錄此注，並致謝意。)

¹³ 唐魏徵等：《隋書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3年)，卷二七，頁913-14。

¹⁴ 詳見後晉劉昫等：《舊唐書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年)，卷七三〈顏師古傳〉，頁2594。

¹⁵ 《新唐書·孔穎達傳》云：「初，穎達與顏師古、司馬才章、王恭、王琰受詔撰五經義訓凡百餘篇，號義贊，詔改為正義云。雖包貫異家為詳博，然其中不能無謬冗，博士馬嘉運駁正其失，至相譏詆。有詔更令裁定，功未就。永徽二年，詔中書門下與國子三館博士、弘文館學士考正之，於是尚書左僕射于志寧、右僕射張行成、侍中高季輔就加增損，書始布下。」(卷一九八，頁5644) 可見師古與孔穎達等先奉命撰《五經義訓》，書成以後，孔穎達等人定名為《五經義贊》，及後唐太宗方定名為《五經正義》。又吳兢亦記載顏師古定五經文字及撰成之經過，詳見《貞觀政要》，卷七，頁220。

玄注及偽孔傳俱存，惟修撰《尚書正義》者棄鄭氏而用偽孔。至此，原本尚在北方流傳之《尚書》鄭學，逐漸失傳，及後《十三經注疏》亦一用偽孔傳而不用鄭注。

由於難以考定《尚書正義》是否屬師古手筆，後世學者遂不以專家專注目之。然而，師古訓解《漢書》時實多取《尚書》為說。皮錫瑞《經學歷史》、陳夢家《尚書通論》、劉起鈞《尚書學史》等於《漢書》顏注引《尚書》舊注隻字不提，未足稱是。

《漢書》引《書》時，師古注多據孔安國傳立說。下文先列出《漢書》正文，復次之《尚書》孔傳及師古《漢書注》，以見顏師古襲用《尚書》偽孔傳。

完全因襲孔傳

顏師古訓解《漢書》，有取《尚書》孔傳為說，下舉數例，以見師古一字不易，全然因襲孔傳文字：

例一：《漢書·宣帝紀》：「遭值匈奴乖亂，推亡固存。」師古曰：「《尚書·仲虺之誥》曰『推亡固存，邦乃其昌』。言有亡道者則推而滅之，有存道者則輔而固之。王者如此，國乃昌盛，故此贊引之。」(卷八，頁275) 其中「推亡固存」見《尚書·仲虺之誥》，文字相同。孔傳：「有亡道，則推而亡之；有存道，則輔而固之。王者如此，國乃昌盛。」(卷八，頁236)

案：師古先指明《尚書》出處，引用其文，復襲取孔傳，僅比孔傳多二「者」字，與孔傳義同。考《尚書·仲虺之誥》，乃屬《古文尚書》。孔穎達《尚書正義》云：「案壁內所得，孔為傳者凡五十八篇，為四十六卷。三十三篇與鄭注同，二十五篇增多鄭注也。其二十五篇者，……〈仲虺之誥〉四。」¹⁶ 可知師古所引《尚書》正文及孔傳只見偽孔傳本。

例二：《漢書·地理志上》：「賦貞。」師古曰：「貞，正也。州第九，賦亦正當也。」(卷二八上，頁1525-26) 《漢書》此句見《尚書·禹貢》，文字相同。孔傳：「貞，正也。州第九，賦正與九相當。」(卷六，頁168)

案：鄭玄《尚書注》云：「貞，正也。治此州正作不休，十三年乃有賦，與八州同，言功難也。其賦下下。」¹⁷ 又馬融《尚書注》云：「禹治水三年，八州平，故堯

¹⁶ 《尚書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(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)，卷二，頁24。本文引用《十三經》均據此本。

¹⁷ 鄭玄《尚書注》今佚，此條據裴駟《史記集解》所引。見漢司馬遷：《史記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第二版)，卷二，頁55。案：鄭注《尚書》有不少輯本，如王應麟、孔廣林、黃奭俱嘗輯之，可參。又案：自宋人至清人所引《史記》別本多作「中下」，陳喬樞〔下轉頁435〕

以為功而禪舜。是十二年而八州平，十三年而兗州平。兗州平，在舜受終之年也。」¹⁸ 師古注只「賦亦正當也」與孔傳稍有不同，餘則相同。可見師古本諸偽孔，而不用馬、鄭之書。又孔傳訓「貞」為「正」，後云「賦正與九相當」，乃以「正」代「貞」；顏注雖亦訓「貞」為「正」，惟後云「賦亦正當也」，未有以「正」代「貞」。孔傳習慣先訓釋個別詞語，再利用訓釋詞將原文串解，師古並無效法，此二書注釋方法之相異。

例三：《漢書·地理志上》：「海、岱及淮惟徐州。」師古曰：「東至海，北至岱，南及淮。」(卷二八上，頁1527)《漢書》此句見《尚書·禹貢》，文字相同。孔傳：「東至海，北至岱，南及淮。」(卷六，頁170)

案：《漢書》據《尚書·禹貢》為說，以證徐州之所在。鄭玄《尚書注》云：「徐州界又南至淮水。」¹⁹ 師古注未加使用，可見顏師古襲用孔傳而不取鄭注。

例四：《漢書·地理志上》：「淮、海惟揚州。」師古曰：「北據淮，南距海。」(卷二八上，頁1528)《漢書》此句見《尚書·禹貢》，文字相同。孔傳：「北據淮，南距海。」²⁰ (卷六，頁173)

案：孔傳原作「北揚淮」，阮元校之以汲古閣本，以為「揚」當作「據」。師古亦作「據」，可證阮說不誤。又鄭玄《尚書注》云：「揚州界自淮而南，至海以東也。」²¹ 鄭注不為師古注所採。

例五：《漢書·地理志上》：「荆及衡陽惟荊州。」師古曰：「北據荆山，南及衡山之陽也。」(卷二八上，頁1529)《漢書》此句見《尚書·禹貢》，文字相同。孔傳：「北據荆山，南及衡山之陽。」(卷六，頁176)

[上接頁434]

《今文尚書經說考》云：「中下當為下下之誤。」見清陳喬樞：《今文尚書經說考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同治年間《左海續集》本影印，1995年)，卷三上，頁三一下(總頁202)。

¹⁸ 馬融《尚書注》今佚，此條據《尚書正義》所引。見《尚書正義》，卷六，頁168。

¹⁹ 見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七，頁168引。

²⁰ 案：偽孔傳「北揚淮，南距海」句，阮元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案：『揚』當作『據』，毛本不誤。」見阮元：《尚書正義校勘記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(北京：中華書局據世界書局阮刻本影印，1979年)，卷六，頁42(總頁154)。阮說是也。今改「揚」為「據」。

²¹ 見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七，頁168引。

案：鄭玄《尚書注》云：「荊州界自荊山南，至衡山之南。」²² 師古注不取鄭注，全取孔傳，惟多一「也」字而已。

例六：《漢書·地理志上》：「荊、河惟豫州。」師古曰：「西南至荊山，北距河水。」(卷二八上，頁1530)《漢書》此句見《尚書·禹貢》，文字相同。孔傳：「西南至荊山，北距河水。」(卷六，頁181)

案：鄭玄《尚書注》云：「豫州界自荊山而北至河。」²³ 顏師古亦不取鄭注，只用孔傳。

例七：《漢書·地理志上》：「田中上，賦錯上中。」師古曰：「田第四，賦第二，雜出第一。」(卷二八上，頁1530-31)《漢書》此句見《尚書·禹貢》，作「厥田惟中上，厥賦錯上中」。孔傳：「田第四，賦第二，又雜出第一。」(卷六，頁182)

案：《尚書·禹貢》將天下九州之田、賦分成九等，「田」指該處土地之肥沃度，「賦」指該處所納賦稅之多寡。孔傳根據《禹貢》上上、上中、上下、中上、中中、中下、下上、下中、下下等字眼，從而於注解中排列田、賦之等第，即第一至第九。師古注襲用孔傳，僅刪一「又」字。

例八：《漢書·地理志上》：「華陽、黑水惟梁州。」師古曰：「東據華山之南，西距黑水。」(卷二八上，頁1531)《漢書》此句見《尚書·禹貢》，文字相同。孔傳：「東據華山之南，西距黑水。」(卷六，頁183)

案：鄭玄《尚書注》云：「梁州界自華山之南，至于黑水也。」²⁴ 顏師古亦不取鄭注，只用孔傳。

例九：《漢書·地理志上》：「會于渭汭。」師古曰：「逆流曰會。自渭北涯逆流西上。」(卷二八上，頁1532-33)《漢書》此句見《尚書·禹貢》，文字相同。孔傳：「逆流曰會。自渭北涯逆水西上。」(卷六，頁187)

案：師古注與偽孔傳訓解幾同，惟偽孔傳作「水」，師古作「流」而已。此處「水」、「流」二字義近。又《尚書正義》云：「會，合也。人行逆流而水相向，故『逆流曰會』。」²⁵ 可見《正義》以「合」釋「會」，相較孔傳而言，說法明晰可取。《說文·

²² 同上注。

²³ 同上注。

²⁴ 同上注。

²⁵ 《尚書正義》，卷六，頁187。

會部》云：「會，合也。」²⁶可見以「合」訓「會」其來有自，然而師古反引「逆流曰會。自渭北涯逆流西上」以釋「會于渭汭」句，可見師古雖未明言，卻是以襲用孔傳為主。

例十：《漢書·地理志上》：「東為北江，入于海。」師古曰：「自彭蠡江分為三，遂為北江而入海。」(卷二八上，頁1534-35)《漢書》此句見《尚書·禹貢》，文字相同。孔傳：「自彭蠡江分為三，入震澤，遂為北江而入海。」(卷六，頁194)

案：《史記·夏本紀》裴駟《集解》引孔安國云：「自彭蠡，江分為三道入震澤，遂為北江而入海。」²⁷所引於「三」下多一「道」字。《禹貢》此句指滄浪之水往東匯成彭蠡澤，又往東就成北江，然後流入海中。師古注襲用孔傳，僅刪「入震澤」三字而已。

例十一：《漢書·地理志上》：「又北東入于海。」師古曰：「北折而東也。」(卷二八上，頁1534，1536)《漢書》此句見《尚書·禹貢》，文字相同。孔傳：「北折而東。」(卷六，頁196)

案：古國順《史記述尚書研究》云：「〈夏本紀〉述〈禹貢〉文，與《漢書·地理志》多合，然亦偶有差別，《漢志》稱古文者十一處，即古文說也。陳喬樞稱班固用夏侯本《尚書》，多存古說，故與《史記》所據歐陽本不同也。」²⁸可見古氏以為班固《漢書》多用古文《尚書》，²⁹《史記》則據今文。《史記·夏本紀》云：「又北會入于海。」陳喬樞《今文尚書經說考》云：「北東，《史記》作『東北』，此據今文《尚書》也。……諸所言沛水入海，皆云『東北』，當從《史記》，於義為長。」³⁰陳氏所言有理。張文虎《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》所據《史記·夏本紀》毛本作「北東」，與《尚書》原文相同，並云：「《傳》云『北折而東』也，《漢志》師古《注》並同。」³¹可見張氏亦以為師古注同於孔傳，同作「北折而東」。縱然《尚書》正文作「東北」者較「北東」合理，惟《漢書》正文作「北東」，師古亦據此而採孔傳釋之。

²⁶ 漢許慎：《說文解字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據陳昌治刻本影印，1963年)，卷五下，頁七上(總頁109)。

²⁷ 《史記》，卷二〈夏本紀〉，頁73。

²⁸ 古國順：《史記述尚書研究》(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5年)，頁185。

²⁹ 皮錫瑞云：「班氏用夏侯《尚書》，多與古文合。」見皮錫瑞(撰)、盛冬鈴、陳抗(點校)：《今文尚書考證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)，卷三，頁134。皮說是也，蓋為古國順說法之所本。

³⁰ 陳喬樞：《今文尚書經說考》，卷三下，頁五九上(總頁302)。

³¹ 清張文虎：《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7年)，卷一，頁21。

例十二：《漢書·地理志上》：「四海會同。六府孔修。」師古曰：「四海之內皆同會京師。水、火、金、木、土、穀皆甚治。」(卷二八上，頁1536-37)《漢書》此句見《尚書·禹貢》，文字相同。孔傳：「四海之內會同京師，³²九州同風，萬國共貫，水、火、金、木、土、穀甚修治。言政化和。」(卷六，頁197)

案：師古注襲用孔傳，刪去「九州同風，萬國共貫」、「言政化和」三句，以及將「會同」二字易為「同為」。又《史記·夏本紀》述〈禹貢〉作「六府孔脩」，司馬遷以「甚」代「孔」，³³孔傳解《尚書》襲用史遷解說，故云「甚脩治」，師古採此說，亦復以「甚」釋「孔」。又王先謙《漢書補注》云：「官本注無『皆』字，引宋祈曰：『之內』下姚本有『皆』字。」³⁴可見《漢書》其他版本有與孔傳同無「皆」字者。

例十三：《漢書·孔光傳》：「《書》不云乎？『毋曠庶官，天工人其代之。』」師古曰：「《虞書·咎繇謨》之辭也。位非其人，是為空官。言人代天理官，不可以天官私非其材。」(卷八一，頁3358)《漢書》所引《書》見《尚書·皋陶謨》，「毋」作「無」。孔傳：「曠，空也。位非其人為空官。言人代天理官，不可以天官私非其才。」(卷四，頁197)

案：師古未有訓解「曠」字，僅指明《尚書》出處，他皆與孔傳全同。王肅云：「天不自下治之，故人代天居之，不可不得其人也。」³⁵可見王肅以為人代天而治天下，必先得其人才可，取意與孔傳稍有不同。然師古不採王說而取孔傳，可知其注解之所尚矣。

例十四：《漢書·薛宣傳》：「故皋陶曰：『知人則哲，能官人。』」師古曰：「《虞書·皋陶謨》之辭也。哲，智也。無所不知，故能官人也。」(卷八三，頁3391-92)其中皋陶所言見《尚書·皋陶謨》，文字相同。孔傳：「哲，智也。無所不知，故能官人。」(卷四，頁123)

³² 偽孔傳「四海之內會同京京師」句，阮元《校勘記》所引作「會同于京師」，云：「古本、岳本、宋版、《纂傳》俱無『于』字。」(卷六，頁四三中(總頁155))又北京大學出版社標點本《尚書正義》云：「依文意，『京』字當衍，據刪。」(卷六，頁197)二者所言俱是，今據刪一「京」字。

³³ 《史記》，卷二〈夏本紀〉，頁75。案：《爾雅·釋言》云：「孔，甚也。」見《爾雅注疏》，卷三，頁90。

³⁴ 《漢書補注》，卷二八上，頁一四上(總頁660)。

³⁵ 王肅《尚書注》今佚，此條據《尚書正義》所引。見《尚書正義》，卷四，頁130。

案：師古先指明《尚書》出處，然後釋義，採孔傳而僅刪一「也」字。《爾雅·釋言》云：「哲，智也。」³⁶可知孔傳釋義與《爾雅》相同，然而師古不取《爾雅》為說，只取用孔傳而已。

例十五：《漢書·王莽傳上》：「《書》曰『納于大麓，列風雷雨不迷。』」師古曰：「《虞書·舜典》敘舜之德。麓，錄也。言堯使舜大錄萬機之政。一曰，山足曰麓。言有聖德，雖遇風雷不迷惑也。」(卷九九上，頁4059-60)《漢書》引《書》見《尚書·舜典》，「列」作「烈」，「不」作「弗」。孔傳：「麓，錄也。納舜使大錄萬機之政，陰陽和，風雨時，各以其節，不有迷錯愆伏。明舜之德合於天。」(卷三，頁61)

案：師古先指明《尚書》出處，然後襲用孔傳。孔傳有「陰陽和」等四句，師古未有採用。至若師古「一曰」之說，蓋本馬融、鄭玄。麓之訓釋，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引馬融、鄭玄云：「山足也。」³⁷孔穎達《尚書正義》亦引馬、鄭為說，可見《正義》取義亦與顏注相同。鄭玄注《書序》、《舜典》云：「入麓伐木。」³⁸仍有山麓之義。可知師古所引前說，即孔傳之義，乃古文經說，而「一曰」之說則屬今文經說。蘇軾《書傳》云：「舊說：『麓，錄也。舜大錄萬機之政，陰陽和，風雨時。』自漢以來有是說。故章帝始置太傅錄尚書事，而晉以後強臣將篡者為之，其源出於此。考其所由，蓋古文『麓』作『𡵓』，故學者誤以為『錄』耳。」³⁹蘇軾所言有理。「麓」當作「山麓」解，鄭玄、馬融之說是也。師古主古文說，先引孔傳，大抵亦以為其說可疑，因而復引「一曰」之說，此見師古注解之矜慎也。

先襲用孔傳，復加訓釋

顏師古注解《漢書》引用《尚書》部份時雖多用孔傳，惟於襲用之餘卻又往往補充內容，時而補釋字義，時而補注讀音。

例十六：《漢書·宣帝紀》：「《書》不云乎？『雖休勿休』，祇事不怠，⁴⁰公卿大夫其勗焉。」師古曰：「《周書·呂刑》之辭。言雖見褒美，勿自以為有德美，當敬

³⁶ 《爾雅注疏》，卷三，頁91。

³⁷ 唐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據徐乾學通志堂刊本影印，1983年)，〈尚書音義上〉，頁四下(總頁37)。

³⁸ 見《尚書正義》，卷二，頁24引。

³⁹ 宋蘇軾：《書傳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文淵閣本《四庫全書》本影印，1987年)，卷二，頁二上(總頁54-492)。

⁴⁰ 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云：「《漢書》宣帝詔曰：『雖休勿休，祇事不怠。』以不怠訓勿休也。〈外戚傳〉引《書》曰：『雖休勿休，惟敬五刑，以成三德。』或以『祇事不怠』為〔下轉頁440〕

於事，無怠惰也。」(卷八，頁267)《漢書》引《書》見《尚書·呂刑》，文字相同。孔傳：「雖見美，勿自謂有德美。」(卷十九，頁640)

案：師古先指明《尚書》出處，然後襲用孔傳，復言「當敬於事，無怠惰也」，旨在補充「祇事不怠」四字之意。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休，喜也。休與畏正相反。言事雖可畏，汝勿畏；事雖可喜，汝勿喜。惟當敬用五刑以成三德也。喜與休一聲之轉。〈周語〉『為晉休戚』，韋昭注曰：『休，喜也。』〈楚語〉曰：『教之世，而為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，以休懼其動。』〈小雅·菁菁者莪〉篇曰：『我心則喜，我心則休。』休，亦喜也。休為喜樂之喜，亦為喜慶之喜。〈召誥〉曰：『無疆惟休，亦無疆為恤。』是也。傳皆訓『休』為『美』，疏矣。」⁴¹王引之以為「休」訓為「喜」，所言極是。孔傳訓「休」為「美」，蓋誤。師古襲用孔說，亦以「休」為「美」，乃承孔傳之誤。此益可見師古訓《書》襲用孔傳。

例十七：《漢書·元帝紀》：「自今以來，公卿大夫其勉思天戒，慎身修永，以輔朕之不逮。」師古曰：「《虞書·咎繇謨》云『慎厥身修思永』，言當慎修其身，思為長久之道。故此詔云慎身修永也。今流俗書本永上有職字者，後人不曉，妄加之耳。」(卷九，頁291-92)其中「慎身修永」見《尚書·皋陶謨》，作「慎厥身修思永」。孔傳：「歎美之重也。慎修其身，思為長久之道。」(卷四，頁122)

案：師古先指明《尚書》出處，然後襲用孔傳，並指出流俗本有作「慎身修職永」者。古籍經過長期流傳，歷無數次傳鈔，文字不同在所難免。顏師古注解《漢書》，謂時人研讀此書，「以意刊改，傳寫既多，彌更淺俗」，⁴²故師古注解本書時，亦多所訂正文字。如《漢書·成帝紀》「其後幸酒，樂燕樂」句注引晉灼曰：「幸酒，好酒也。樂燕，沈讌也。」師古曰：「幸酒，晉說是也。樂燕樂者，《論語》稱孔子云『損者三樂：樂驕樂，樂逸遊，樂燕樂，損矣。』燕樂，燕私之樂也。上樂讀如本字，又音五孝反。下樂音來各反。今流俗本無下樂字，後人不曉輒去之。」⁴³師古亦比勘俗本，因言後「樂」字不當刪。可見比勘他本亦顏師古注解《漢書》之常法。《史記·夏本紀》述《尚書·皋陶謨》作「慎其身脩，思長」，以「長」釋「永」之意。孔

〔上接頁439〕

經文，非也。」見清孫星衍：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)，卷二七，頁529。孫氏所論是也。今本《尚書·呂刑》並無「祇事不怠」四字，則此四字非經文明矣。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《漢書》以為「祇事不怠」尚屬《尚書》引文，標點蓋誤。

⁴¹ 清王引之：《經義述聞》(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據清道光七年〔1827〕重刻本影印，2000年)，卷四，頁二七上(總頁105)。

⁴² 《漢書》，〈漢書敘例〉，頁2。

⁴³ 同上注，卷一〇〈成帝紀〉，頁302。

傳訓說為「思為長久之道」，其中「長久」者蓋承史遷訓說而來。今考「慎厥身修思永」六字，意謂「謹慎修身，長遠考慮」，⁴⁴孔傳所言未免過於拘泥，然師古注《漢書》主孔傳，因而採用此說。

例十八：《漢書·成帝紀》：「《書》云：『惟先假王正厥事。』」師古曰：「《商書·高宗彤日》載武丁之臣祖己之辭也。假，至也。言先古至道之君遭遇災變，則正其行事，修德以應之。」(卷十，頁303)《漢書》引《書》見《尚書·高宗彤日》，「假」作「格」。孔傳：「言至道之王遭變異，正其事而異自消。」(卷十，頁303)

案：師古先指明《尚書》出處，然後襲用孔傳。又《尚書》作「惟先格王正厥事」，《漢書》「格」作「假」。由於《尚書》原文本無「假」字，是以師古襲用孔傳之餘，唯有補訓「假，至也」。⁴⁵師古亦補「修德以應之」句。除〈成帝紀〉外，〈五行志〉、〈孔光傳〉、〈外戚傳〉引「惟先假王正厥事」，皆作「假王」。皮錫瑞《今文尚書考證》以為今文「格」作「假」。⁴⁶如此，則古文經作「格」可知矣。「格」、「假」二字同聲通用，皆可訓為「至」。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云：「《漢書》皆用今文。」⁴⁷《漢書》引《尚書》多用今文經，故作「假」；師古用孔氏古文本《尚書》，本無「假」字，因而補釋「假，至也」。

例十九：《漢書·平帝紀》：「詔曰：『蓋聞帝王以德撫民，其次親親以相及也。昔堯睦九族，舜惇敘之。……』」師古曰：「《虞書·堯典》云『昔在帝堯，克明峻德，以親九族，九族既睦，平章百姓』。《咎繇謨》曰『惇敘九族，庶明厲翼』。言堯能明峻德之士而任用之，以睦高祖玄孫之親，乃令百姓平和章明。舜又厚敘此親，使眾庶皆明其教，而自勉勵翼戴上命也。故此詔引之。」(卷十，頁358-59)《漢書》所言見《尚書·堯典》，作「克明俊德，以親九族。九族既睦，平章百姓」。孔傳：「能明俊德之士任用之，以睦高祖玄孫之親。」又：「既，已也。百姓，百官。言化九

⁴⁴ 顧頡剛、劉起鈞：《尚書校釋譯論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5年)，頁394。

⁴⁵ 《孟子·離婁上》云：「格君心之非。」趙岐《章句》云：「格，正也。」見《孟子注疏》，卷七下，頁245。揚雄《方言》亦云：「格，正也。」見漢揚雄：《方言》(上海：商務印書館據上海涵芬樓借江安傅氏雙鑑樓藏宋刊本影印，1919年)，卷三，頁六上。《漢書》「格」作「假」，師古注云：「假，至也。」《後漢書·陳寵傳》云：「方今聖德充塞，假于上下，宜隆先王之道，蕩滌煩苛之法。」李賢注云：「假，至也，音格。」見宋范曄(撰)、唐李賢(注)：《後漢書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年)，卷四六，頁1549。可見「格」、「假」二字聲同，義亦可通。

⁴⁶ 皮錫瑞：《今文尚書考證》，卷七，頁217。

⁴⁷ 清王念孫：《讀書雜誌》(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據王氏家刻本影印，2000年)，志四之六，頁一上(總頁247)。

族而平和章明。」(卷二，頁31)；又見〈皋陶謨〉，作「惇敘九族，庶明勵翼，邇可遠，在茲」。孔傳：「言慎修其身，厚次敘九族，則眾庶皆明其教，而自勉勵翼戴上命，近可推而遠者，在此道。」(卷四，頁122)

案：師古先指明《尚書》出處，然後分別襲用三段孔傳，並補充資料使三段文字串連。《尚書》「克明俊德」，今文家釋為堯自明其德，⁴⁸古文家則以為堯明俊德之士而用之。若細究文意，當以今文解說較為合理，因上下文皆言帝堯本人之德，然師古主孔傳，故仍採其古文解說。段玉裁《古文尚書撰異》云：「古者『砥礪』、『勉勵』皆作『厲』，無作『礪』、『勵』者。厲本旱石，引申為勉厲。『厲，作』，不獨鄭本作『厲』，王、孔本亦作『厲』也。」⁴⁹段氏所言是也。考《史記·夏本紀》述〈皋陶謨〉作「眾明高翼」，以「高」釋「厲」，可知《尚書》字應作「厲」。然則孔傳以「勉勵」釋之，其說蓋誤；師古主孔傳，故仍採用此說。

例二十：《漢書·律曆志上》：「堯復育重、黎之後，使纂其業，故《書》曰：『乃命羲、和，欽若昊天，曆象日月星辰，敬授民時。』『歲三百有六旬有六日，以閏月定四時成歲，允釐百官，眾功皆美。』」師古曰：「此皆《虞書·堯典》之辭也。欽，敬；若，順也。昊天，言天氣廣大也。星，四方之中星也。辰，日月所會也。羲氏、和氏，重、黎之後，以其繼掌天地，故堯命之，使敬順昊天，曆象星辰之分節，敬記天時，以授下人也。匝四時凡三百六十六日，而定一歲十二月月三十日，正三百六十日，則餘六日矣。又除小月六日，是為歲有餘十二日，未盈三歲，便得一月，則置閏焉，以定四時之氣節，成一歲之曆象，則能信理百官，眾功皆美也。」(卷二一上，頁973-74)《漢書》所引《書》見《尚書·堯典》，作「乃命羲和，欽若昊天，歷象日月星辰，敬授人時」。孔傳：「重黎之後羲氏、和氏世掌天地四時之官，故堯命之，使敬順昊天。昊天言元氣廣大。星，四方中星。辰，日月所會。曆象其分節。敬記天時以授人也。此舉其目，下別序之。」(卷二，頁33)又見同篇，作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，以閏月定四時，成歲。允釐百工，庶績咸熙」。孔傳：「咨，嗟。暨，與也。匝四時曰朞。一歲十二月，月三十日，正三百六十日；除小月六，為六日，是為一歲有餘十二日；未盈三歲足得一月，則置閏焉，以定四時之氣節，成一歲之歷象。允，信。釐，治。工，官。績，功。咸，皆。熙，廣也。言定四時成歲歷，以告時授事，則能信治百官，眾功皆廣，歎其善。」(卷二，頁35)

⁴⁸ 皮錫瑞《今文尚書考證》云：「明德為自明其德。鄭君以俊德為賢才兼人者，非今文義也。」(卷一，頁10)

⁴⁹ 清段玉裁：《古文尚書撰異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乾隆道光間段氏刻《經韻樓叢書》本影印，1995年)，卷二，頁二上(總頁67)。

案：師古先指明《尚書》出處，然後分別襲用三段孔傳。「欽若昊天」，師古訓「欽」為「敬」，孔傳此處未釋。惟《尚書·堯典》上文「欽若文思安安」句，孔傳即訓「欽」為「敬」。⁵⁰ 師古又訓「若」為「順」，《尚書·堯典》上文「欽若文思安安」，孔傳訓「若」為「順」。⁵¹ 可見孔傳不必重出注文，而師古則襲取彼孔傳注文。⁵² 又《尚書》「乃命羲和」句，馬融《尚書注》云：「羲氏，掌天官。和氏，掌地官。四子掌四官。」⁵³ 鄭玄《尚書注》云：「高辛之世，命重為南正司天，犁為火正司地。堯育重、犁之後羲氏、和氏之子賢者，使掌舊職天地之官。亦紀於近，命以民事。其時官名蓋曰稷、司徒。」⁵⁴ 可見馬、鄭諸儒舊注，皆不為顏師古訓解時所取，益可見師古《書》學獨尊孔氏。又《尚書·堯典》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」句，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述〈堯典〉作「歲三百六十六日」，《尚書校釋譯論》以為《史記》乃「譯用簡明語」。⁵⁵ 《說文·禾部》：「稷，復其時也。……《虞書》曰：稷三百有六旬。」⁵⁶ 孔傳謂「匝四時曰朞」，取意與《說文》相同。師古謂「匝四時凡三百六十六日」，亦以「匝四時」釋「朞」。又孔傳「則能信治百官」句，師古注「治」作「理」，蓋避唐高宗李治諱。又《尚書·堯典》「庶績咸熙」，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述作「眾功皆興」，⁵⁷ 《漢書》則引作「眾功皆美」。師古不復為「眾功皆美」逐字襲用孔傳，因《漢書》引文已與《尚書》不同，而跡近《史記》文。又孔傳云「眾功皆廣」，師古作「眾功皆美」。師古之所以異於孔傳者，乃因《漢書》正文已引作「眾功皆美」。古國順指出《史記》以「興」訓「熙」為訓詁字。⁵⁸ 可見「美」字與「熙」相通，孔傳謂「眾功皆廣」，未知所據。

例二十一：《漢書·效祀志上》：「《虞書》曰，舜在璿璣玉衡，以齊七政。」師古曰：「《虞書·舜典》也。在，察也。璿，美玉也。璣轉而衡平。以玉為璣衡，謂渾天儀也。七政，日、月、五星也。言舜觀察璣衡，以齊同日、月、五星之政，度合天意。」（卷二五上，頁1191）《漢書》所引《虞書》見《尚書·舜典》，作「在璿璣玉衡，以齊七政」。孔傳：「在，察也。璿，美玉。璣、衡，王者正天文之器，可

⁵⁰ 《尚書正義》，卷二，頁29。

⁵¹ 同上注。

⁵² 《爾雅·釋詁下》云：「欽，敬也。」見《爾雅注疏》，卷二，頁38。又《釋言》云：「若，順也。」見《爾雅注疏》，卷三，頁66。師古所訓「欽」、「若」二字，雖亦見於《爾雅》，惟據上文諸例所得，師古每每襲用孔傳，此亦不例外。

⁵³ 《經典釋文》，〈尚書音義上〉，頁三上（總頁37）。

⁵⁴ 見《周禮正義》，〈序〉，頁5引。

⁵⁵ 顧頡剛、劉起鈞：《尚書校釋譯論》，頁59。

⁵⁶ 《說文解字》，卷七上，頁一九上（總頁146）。

⁵⁷ 《史記》，卷一〈五帝本紀〉，頁17。

⁵⁸ 說參《史記述尚書研究》，頁71。

運轉者。七政，日月五星各異政。舜察天文，齊七政，以審已當天心與否。」(卷三，頁64)

案：師古先指明《尚書》出處，繼而補充「璣轉而衡平。以玉為璣衡，謂渾天儀也」諸句，以見「璣」、「衡」之義。馬融《尚書注》云：「璿，美玉也。機，渾天儀，可轉旋，故曰機。衡，其中橫筭。以璿為機，以玉為衡，蓋貴天象也。」⁵⁹ 鄭玄云：「璿璣，玉衡，渾天儀也。」⁶⁰ 師古「璿，美玉也。璣轉而衡平。以玉為璣衡，謂渾天儀也」云云蓋與馬融、鄭玄相合，可見師古雖以孔傳為本，亦嘗參考他家注解。然而，渾儀應直至漢代落下閔時才初始創製，故皮錫瑞《今文尚書考證》云：「古無測天儀器，故《大傳》、《史記》不以機衡為渾儀；古無測五星法，故《大傳》、《史記》不以七政為七緯。考兩漢人所引經義，皆以機衡為星。」⁶¹ 李約瑟《中國科學技術史》云：「就璇璣兩字的造字而論，無法證實它是渾儀。」⁶² 二說皆是。是以旋機玉衡，當作北斗七星解。孔傳解說「璿璣玉衡」與馬、鄭相近，師古既主孔傳，復採馬、鄭，其誤更深。《尚書校釋譯論》云：「其實察旋機玉衡以齊七政，就是觀察斗柄所指方向來認識四季不同星象和物候特點，來安排民生首要的農事活動及有關生活處理和行政設施。」⁶³ 劉氏所言有理，說或近是。至於「七政」，經師約有四種解說，⁶⁴ 後因馬融、鄭玄等倡日月五星之說，後世經師多從之，孔傳亦然。師古謂「七政，日、月、五星也」、「以齊同日、月、五星之政」，說與孔傳相同，皆以日、月、五星為七政。

例二十二：《漢書·地理志上》：「厥土黑墳。」師古曰：「色黑而墳起也。墳音扶粉反。」(卷二八上，頁1525)《漢書》此句見《尚書·禹貢》，文字相同。孔傳：「色黑而墳起。」(卷六，頁168)

案：顏師古先襲用孔傳，後補注「墳」字讀音。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「墳」字亦「扶粉反」，與師古同。又揚雄《方言》云：「墳，地大也，青、幽之間凡土而高且大者謂之墳。」⁶⁵ 《釋文》引馬融注：「墳，有膏肥也。」⁶⁶ 《禮記·檀弓》鄭玄注：「土之

⁵⁹ 見《史記》，卷二七〈天官書〉，頁1292引。

⁶⁰ 見《史記》，卷一〈五帝本紀〉，頁24引。

⁶¹ 皮錫瑞：《今文尚書考證》，卷一，頁47。

⁶² 李約瑟(著)、《中國科學技術史》翻譯小組(譯)：《中國科學技術史》(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75年)，卷四，頁380。

⁶³ 顧頡剛、劉起鈞：《尚書校釋譯論》，頁120。

⁶⁴ 同上注，頁118-19。

⁶⁵ 《方言》，卷一，頁七上。

⁶⁶ 《經典釋文》，〈尚書音義上〉，頁八下(總頁39)。

高者曰墳。」⁶⁷ 鄭注大抵本諸《方言》所說。然師古尊孔傳，故未有採用他說。惟以「色黑而墳起」解釋「黑墳」，似與文義不符。《國語·晉語》「地墳」韋昭注：「墳，起也。」⁶⁸ 又《左傳·僖公四年》「公祭之地，地墳」句，⁶⁹ 意謂鳩毒使地隆高，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云：「墳，謂土突起如墳也。」⁷⁰ 此「墳」釋義為「起」之證。然孫星衍云：「墳、肥聲之轉，故《漢地理志》『壤墳』。應劭讀為肥。《太平御覽》引《倉頡解詁》云：『贖，臙多滓也。』墳音近贖。」⁷¹ 是「墳」於《禹貢》、《漢書》此例皆作肥土之解，其說是也。由是觀之，師古既引應劭讀音，又於「厥土黑墳」句用孔傳；則《漢書》用《尚書》，而師古尊用孔傳，於此明矣。

例二十三：《漢書·地理志上》：「九江孔殷。」師古曰：「孔，甚也。殷，中也。言江水於此州界分為九道，甚得地形之中。」(卷二八上，頁1529)《漢書》此句見《尚書·禹貢》，文字相同。孔傳：「江於此州界分為九道，甚得地勢之中。」(卷六，頁177)

案：師古襲用孔傳，補述「孔，甚也。殷，中也」。考《皋陶謨》「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」句孔傳云：「孔，甚也。」⁷² 是上文已有「孔」字解釋，故此處不贅。《爾雅·釋言》云：「孔，甚也。」又云：「殷、齊，中也。」⁷³ 可見師古所補述者，或資取《尚書》前文注解，或參考《爾雅》。又《史記·夏本紀》述《禹貢》作「九江甚中」，訓「孔」為「甚」、「殷」為「中」，與師古訓解相同，則師古或嘗參考《史記·夏本紀》之解說。

例二十四：《漢書·地理志上》：「涇屬渭汭。」師古曰：「屬，逮也。水北曰汭。言治涇水入于渭也。屬音之欲反。汭音芮，又音而悅反。」(卷二八上，頁1532)《漢書》此句見《尚書·禹貢》，文字相同。孔傳：「屬，逮也。水北曰汭。言治涇水入於渭。」(卷六，頁185)

⁶⁷ 《禮記注疏》，卷六，頁201。

⁶⁸ 《國語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年)，卷八，頁290。

⁶⁹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卷一二，頁384。

⁷⁰ 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297。

⁷¹ 孫星衍：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，卷三，頁148。案：孫星衍引《漢書·地理志》者，見志中「襄賁」二字注，師古引應劭注「賁音肥」(卷二八上，頁1588)。

⁷² 《尚書正義》，卷四，頁124。

⁷³ 《爾雅注疏》，卷三，頁90，63。

案：鄭玄《尚書注》云：「涇水、渭水發源皆幾二千里，然而涇小渭大，屬於渭而入於河。《地理志》云：涇水出今安定涇陽西开頭山，東南至京兆陵陽，行千六百里入渭。」⁷⁴顏師古未用此鄭注，只襲用孔傳，並補注「屬」、「汭」兩字讀音。⁷⁵又孔傳云：「屬，逮也。」師古注解相同。《說文·尾部》：「屬，連也。」⁷⁶《釋名·釋親屬》：「屬，續也。」⁷⁷鄭玄《周禮·地官·州長》注：「屬，猶合也，聚也。」⁷⁸以上各注俱與孔傳相異，師古皆未加採用。

例二十五：《漢書·地理志上》：「原隰底績，至于豬埜。」師古曰：「高平曰原，下溼曰隰。豬埜，地名。言皆致功也。」(卷二八上，頁1532)《漢書》此句見《尚書·禹貢》，「埜」作「野」。孔傳：「下濕曰隰。豬野，地名。言皆致功。」(卷六，頁186)

案：師古此注亦襲用孔傳，並稍作補充。《爾雅·釋地》云：「下溼曰隰，大野曰平，廣平曰原，高平曰陸。」⁷⁹師古注「高平曰原」句未見孔傳，蓋本《爾雅》「廣平曰原」。鄭玄云：「《詩》云『度其隰原』，即此『原隰』是也。原隰，鹵地。從此致功，西至豬野之澤也。」⁸⁰鄭注引《詩》為說，與孔傳取向不同，師古未有採用。

例二十六：《漢書·地理志上》：「太行、恆山，至于碣石，入于海。」師古曰：「太行山在河內山陽西北。恆山在上曲陽西北。言二山連延，東北接碣石而入于海。行音胡郎反。」(卷二八上，頁1533)《漢書》此句見《尚書·禹貢》，「大」作「太」。孔傳：「此二山連延東北，接碣石而入滄海。百川經此眾山，禹皆治之，不可勝名，故以山言之。」(卷六，頁189)

⁷⁴ 見《毛詩正義》，卷二，頁175引。

⁷⁵ 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云：「屬，之蜀反。汭，本又作內，同；如銳反。」(《尚書音義上》，頁一〇上(總頁40))其中「屬」音「之蜀反」，師古音「之欲反」，「蜀」、「欲」古音同屬屋部，可通，故師古與陸德明所注音同。又「汭」音「如銳反」，師古音「而悅反」，「如」、「而」古音同屬日紐，「銳」、「悅」二字音亦同，故師古注音復與陸德明同。「銳」喻母月部字，「悅」喻母月部字，二字聲紐韻部皆同，因知師古與陸德明切音相近。

⁷⁶ 《說文解字》，卷八下，頁一下(總頁175)。

⁷⁷ 清王先謙：《釋名疏證補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據上海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十二年〔1896〕本影印，1984年)，卷三，頁一三上。

⁷⁸ 《周禮注疏》，卷一二，頁355。

⁷⁹ 《爾雅注疏》，卷七，頁218。

⁸⁰ 見《尚書正義》，卷六，頁186引。

案：師古注補述太行山與恆山之位置，⁸¹ 然後襲用孔《傳》，⁸² 末復補注「行」字讀音。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「行」音「戶剛反」，⁸³ 師古作「胡郎反」，其中「戶」、「胡」同屬「匣」母，「郎」、「剛」同屬「陽」部，可通。可見師古注解與陸氏相合。又孔《傳》「百川經此眾山」四句，師古並無採用，足見師古此注重點只在太行山、恆山之位置上。

例二十七：《漢書·地理志上》：「嶧山之陽，至于衡山。」師古曰：「嶧山在蜀郡湔氐西。衡山在長沙湘南之東南。嶧山，江所出。衡山，江所經。」(卷二八上，頁1533-34)《漢書》此句見《尚書·禹貢》，「嶧」作「岷」。孔傳：「岷山，江所出，在梁州。衡山，江所經，在荊州。」(卷六，頁190)

案：師古注補述嶧山與衡山之位置，然後襲用孔傳。孔穎達《尚書正義》釋衡山云：「〈地理志〉云，衡山在長沙湘南縣東南。」⁸⁴ 立說與師古《漢書注》相同。

例二十八：《漢書·地理志上》：「東過洛汭，至于大伾。」師古曰：「洛汭，洛入河處，蓋今所謂洛口也。山再重曰伾。大伾山在成皋。伾音平鄙反。」(卷二八上，頁1534-35)《漢書》此句見《尚書·禹貢》，文字相同。孔傳：「洛汭，洛入河處。山再成曰伾。至于大伾而北行。」(卷六，頁192-93)

案：師古先襲用孔傳，然後補述「洛汭」之今名，並言及大伾山之位置。鄭玄《尚書注》云：「大伾在修武武德之界。」⁸⁵ 「地肱也。沅出伾際矣。在河內修武、武德之界。濟沅之水與滎播澤出入自此」。⁸⁶ 「山一成為伾，在修武、武德界」。⁸⁷ 張

⁸¹ 孔穎達《尚書正義》云：「〈地理志〉云，太行山在河內山陽縣西北，恆山在常山上曲陽縣西北。」(卷六，頁189)

⁸² 北京大學出版社標點本《尚書正義》孔傳「此二山連延東北，接碣石而入滄海」，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《漢書》師古注作「言二山連延，東北接碣石而入于海」，斷句有所不同，當以北大本為是。詳參拙作〈從互見文獻看古書的校點問題〉，《中國語文通訊》第六十六期(2003年)，頁44。

⁸³ 《經典釋文》，〈尚書音義上〉，頁一〇下(總頁40)。

⁸⁴ 《尚書正義》，卷六，頁190。

⁸⁵ 見《尚書正義》，卷六，頁193引。

⁸⁶ 見北魏酈道元(注)、楊守敬、熊會貞(疏)：《水經注疏》(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9年)，卷五，頁395引。

⁸⁷ 見《漢書》，卷二九〈溝洫志〉，頁1676引。惟《漢書》只言「鄭氏」，是否即「鄭玄」，未敢遽信。顏師古《漢書敘例》云：「鄭氏，晉灼《音義》序云不知其名，而臣瓚《集解》輒云鄭德。既無所據。今依晉灼但稱鄭氏耳。」(頁4)可見自晉灼以來，即不能確定「鄭氏」〔下轉頁448〕

守節《史記正義》引李巡云：「山再重曰英，一重曰邳。」⁸⁸又偽孔傳云：「山再成曰𡵓。」師古襲用偽孔傳，故亦云：「山再重曰𡵓。」惟《爾雅·釋山》云：「山三襲陟。再成英。一成坯。」⁸⁹鄭玄亦云：「山一成為𡵓。」李巡亦云：「山再重曰英，一重曰邳。」可見偽孔傳、顏師古以為再成為𡵓，《爾雅》、鄭玄、李巡則以為一成為𡵓。李巡嘗注《爾雅》，⁹⁰而鄭玄注經又多本《爾雅》，⁹¹所謂「山一成曰𡵓」，當出《爾雅》。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云：「《說文》作『坯』，云：『丘再成。』再，當作一。」⁹²可知孫氏以為偽孔傳以「一」作「再」，誤。惟孔穎達《尚書正義》云：「傳云『再成曰𡵓』，與《爾雅》不同，蓋所見異也。」⁹³邢昺《爾雅疏》云：「孔安國云：『山再成曰𡵓。』與此不同者，蓋所見異也。」⁹⁴是孔氏、邢氏不以偽孔為誤，以為所見版本相異而已，說較圓通。⁹⁵顏師古謂「𡵓音平鄙反」，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云：「𡵓，本又作𡵓，音丕，又皮鄙反。」⁹⁶考「平」《廣韻》符兵切，屬並母耕部字；「皮」《廣韻》符羈切，屬並母歌部字。「平」、「皮」二字同屬並母字，聲紐相同，又同屬

〔上接頁447〕

為誰。張儉生〈漢書著述目錄攷〉謂「鄭氏」所指有三說，一為不知其名，二為鄭玄，三為鄭德，其說可參。見張儉生：〈漢書著述目錄攷〉，載陳新雄、于大成（主編）：《漢書論文集》（臺北：木鐸出版社，1976年），頁82-83。

⁸⁸ 李巡《爾雅注》今佚，此條據張守節《史記正義》所引。見《史記》，卷二〈夏本紀〉，頁72。

⁸⁹ 《爾雅注疏》，卷七，頁232。

⁹⁰ 李巡，汝南人，後漢中黃門。《隋書·經籍志》「《爾雅》三卷」下注云：「漢中散大夫樊光注。梁有漢劉歆，犍為文學、中黃門李巡爾雅各三卷，亡。」（卷三二，頁937）可見李巡嘗注釋《爾雅》。

⁹¹ 何秋濤《禹貢鄭氏略例·敘》云：「沱、潛證以《爾雅》，降水不在安平，雖精密如孟堅，猶必攷正其失，不為苟同，鄭之長一也。」見清何秋濤：《禹貢鄭氏略例》，載《續經解尚書類彙編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6年），卷一，頁一上（總頁1452）。何氏謂鄭注有據《爾雅》立說，其言是也。

⁹² 孫星衍：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，卷三，頁190。

⁹³ 《尚書正義》，卷六，頁193。

⁹⁴ 《爾雅注疏》，卷七，頁232。

⁹⁵ 江聲《尚書集注音疏》以為「山一成𡵓」之說誤，大邳實是地名。其說云：「《水經》云『大邳地在河南成皋縣北』是也。邳字或誤作𡵓。《漢書·溝洫志》注鄭氏曰：『山一成為𡵓，在修武、武德𡵓。』張晏曰：『成皋縣山是也。臣瓚以為今修武、武德无此山。成皋縣山又不一成。黎陽山臨河，豈是乎？』蓋諸家皆不知𡵓字誤，而執『山一成𡵓』為說，故皆不得其實。大邳實是地名，非山也。其字从卩，《水經》與《史記》同也。」見清江聲：《尚書集注音疏》，載《皇清經解尚書類彙編》，卷三九二，頁三七上（總頁311）。

⁹⁶ 《經典釋文》，〈尚書音義上〉，頁一〇下（總頁40）。

陽平聲字。由是觀之，則師古作「平鄙反」、陸德明或音作「皮鄙反」，師古與德明之或音相同。

例二十九：《漢書·地理志上》：「嶠山導江，東別為沱。」師古曰：「別而出也，江東南流，沱東行也。沱音徒何反。」(卷二八上，頁1534-35)《漢書》此句見《尚書·禹貢》，「嶠」作「岷」。孔傳：「江東南流，沱東行。」(卷六，頁194)

案：師古先補釋「別」之義，然後襲用孔傳，復注「沱」音。顏師古謂「沱音徒何反」，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云：「沱，唐河反。」「徒」《廣韻》同都切，屬定母魚部字；「唐」《廣韻》徒郎切，屬定母陽部字。「徒」、「唐」二字同屬定母字，聲紐相同，又同屬陽平聲字。由是觀之，師古作「徒河反」，陸德明作「唐河反」，注音實同。

例三十：《漢書·地理志上》：「東池北會于匯。」師古曰：「池，溢也。東溢分流，都共北會彭蠡也。池音弋爾反。」(卷二八上，頁1534, 1536)《漢書》此句見《尚書·禹貢》，「池」作「迤」。孔傳：「池，溢也。東溢分流，都共北會為彭蠡。」(卷六，頁195)

案：師古先襲用孔傳，復補注「池」音「弋爾反」。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「池」音「以爾反」。「弋」《廣韻》與職切，屬喻母職部字；「以」《廣韻》羊己切，屬喻母之部字。「弋」、「以」二字同屬喻母字，聲紐相同，又同屬陽聲字。由是觀之，師古作「弋爾反」，陸德明作「以爾反」，注音實同。又鄭玄《尚書注》云：「東池者為南江。」⁹⁷ 師古不採鄭注，只用孔傳。

例三十一：《漢書·韋賢傳》：「興國救顛，孰違悔過，追思黃髮，秦繆以霸。」師古曰：「言興復邦國，救止顛隊之道，無如能自悔其過惡。秦穆公伐鄭，為晉所敗而歸，乃作〈秦誓〉曰：『雖則員然，尚猶詢茲黃髮，則罔所愆。』謂雖有員然之失，庶幾以道謀於黃髮之賢，則行無所過矣。黃髮，老壽之人也，謂髮落更生黃者也。員與云同。」(卷七三，頁3104) 其中「追思黃髮」句蓋化用《尚書·秦誓》「雖則云然，尚猷詢茲黃髮，則罔所愆」。孔傳：「言前雖則有云然之過，今我庶幾以道謀此黃髮賢老，則行事無所過矣。」(卷二〇，頁670)《尚書·秦誓·序》：「秦穆公伐鄭，晉襄公帥師敗諸嶠，還歸，作〈秦誓〉。」(卷二〇，頁667下)

案：師古注「言興復邦國」云云，主要解釋《漢書》原文「興國救顛，孰違悔過」。二句本非《尚書》所有，是以孔傳未有解釋。〈尚書序〉原本合為一篇，逐一說明各篇撰作宗旨。然今見於古文《尚書》者，已「引之各冠其篇首」。師古注「秦穆公伐鄭，為晉所敗而歸，乃作秦誓」云云，其實襲自〈秦誓·書序〉「秦穆公伐鄭，晉襄

⁹⁷ 見《尚書正義》，卷六，頁195引。

公帥師敗諸崤，還歸，作〈秦誓〉。⁹⁸ 書序當為孔傳本《尚書》分篇所載，師古既襲用《書序》，則其專用孔傳可以考見。又師古注「黃髮，老壽之人也，謂髮落更生黃者也」，旨在補釋「黃髮」之義。《爾雅·釋詁上》云：「黃髮、鬣齒、鮐背、耆、老，壽也。」郭璞注：「黃髮，髮落更生黃者。」邢疏引舍人曰：「黃髮，老人髮白復黃也。」⁹⁹ 可見師古之補說實因襲自郭璞《爾雅注》。

例三十二：《漢書·王莽傳上》：「《書》曰：『我嗣事子孫，大不克共上下，遏失前人光，在家不知命不易。天應棗諶，乃亡隊命。』」師古曰：「《周書·君奭》之篇也。邵公為保，周公為師，相成王為左右。邵公不悅，周公作〈君奭〉以告之。奭，召公名也。尊而呼之，故曰君也。言我恐後嗣子孫大不能恭承天地，絕失先王光大之道，不知受命之難。天所應輔唯在有誠，所以亡失其命也。共音恭。棗音匪。」(卷九九上，頁4080-81)《漢書》引《書》見《尚書·君奭》，作「惟人在我後嗣子孫，大弗克恭上下，遏佚前人光，在家不知。天命不易，天難諶乃其墜命，弗克經歷」。孔傳：「惟眾人共存在我後嗣子孫，若大不能恭承天地，絕失先王光大之道，我老在家，則不得知。天命不易，天難信無德者，乃其墜失王命，不能經久歷遠，不可不慎。」(卷十六，頁519)

案：師古先指明《尚書》出處，然後襲用〈君奭序〉。〈君奭序〉云：「召公為保，周公為師，相成王為左右。召公不說，周公作〈君奭〉。」¹⁰⁰ 師古復為「君奭」二字解詁，謂「奭，召公名也。尊而呼之，故曰君也」。師古此說亦本諸〈君奭〉篇首「君奭」二字之孔傳，其文曰：「尊之曰君。奭，名，同姓也。」¹⁰¹ 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云：「以『天應棗諶』為『天難諶』者，〈釋詁〉云：『諶，信也。』《詩·大明》云：『天難忱斯，不易維王。』傳云：『忱，信也。天之意難信矣，不可改易者天子也。』是『天命不易』為不可改易，師古注『不易』為『難』，非也。」¹⁰² 可見孫星衍同意朱熹《詩集傳》之說，以為「天命不易」乃天命不可改易之意。師古訓解「不易」為「難」，於義不通，孫說有理。此外，各家於此數句之句讀有不同詮釋，分列如下：

⁹⁸ 《尚書正義》，卷二〇，頁667。

⁹⁹ 上引《爾雅·釋詁上》「黃髮」一詞及其注解俱見《爾雅注疏》，卷一，頁667。

¹⁰⁰ 《尚書正義》，卷一六，頁517。西漢時有百篇《尚書》篇題，並附有托名孔子所撰之《書序》，因稱為「百篇《書序》」。今本孔傳本《尚書》復次百篇《書序》於每篇之首，其中有序無文者，則依其次弟略次篇什之間。據陳夢家〈書序形成的時代〉，百篇《書序》之形成可分四個階段，而今本《尚書》所載《書序》，乃東晉時之孔傳本《書序》。參陳夢家：《尚書通論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)，頁280-82。考顏師古注《漢書》，亦有櫟括《書序》之文，此襲用〈君奭序〉即一例。

¹⁰¹ 《尚書正義》，卷一六，頁517。

¹⁰² 孫星衍：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，卷二二，頁448。

孫星衍：我為嗣子孫大弗克恭上下，遏佚前人光，在家不知天命不易。

偽孔本：惟人在我後嗣子孫，大弗克恭上下，遏佚前人光，在家不知。天命不易。

蔡沈：惟人在我後嗣子孫，大弗克恭上下，遏佚前人光，在家不知。天命不易。

吳闈生：在我後嗣子孫，大弗克恭上下，遏佚前人光在家，不知天命不易。¹⁰³

就四種句讀而言，似以吳闈生一種較為合理。吳闈生《尚書大義》云：「上下，天地也。此假設之詞。……絕失文武光烈於家。家字屬上，依顏師古讀。」¹⁰⁴可見該數句之句讀多有問題，莫衷一是。然而細究「天命不易」一句，則知孔傳作上屬，師古作下屬。惟師古句讀雖異於孔傳，究其所由，實在《漢書》引文作「在家不知命不易」，較諸孔本《尚書》少一「天」字。故此，師古與孔傳之相異，原因在於《尚書》及《漢書》文字相異。又「共音恭」、「棐音匪」二字讀音皆師古補注，而孔傳未載。

依據孔傳並稍作改寫

例三十三：《漢書·成帝紀》：「女無面從，退有後言。」師古曰：「《虞書·益稷》之篇云帝曰『予違汝弼，汝無面從，退有後言』。謂我有違道，汝當正之，無得對面則順從唯唯，退後則有謗讟之言也。故此詔引之。」(卷十，頁307-8)《漢書》此句見《尚書·益稷》，「女」作「汝」。孔傳：「我違道，汝當以義輔正我。無得面從我違，而退後有言我不可弼。」(卷五，頁139)

案：師古先指明《尚書》出處，並列出《尚書》原文，然後襲用孔傳，文字雖有所更改，意義則未變。孔傳「我違道」，師古補一「有」字，作「我有違道」；孔傳「汝當以義輔正我」，師古改作「汝當正之」，後二句之改作亦然。可見二書文字間有差異，於義則無別。

例三十四：《漢書·刑法志》：「若夫舜修百僚，咎繇作士，命以『蠻夷猾夏，寇賊姦軌』，而刑無所用，所謂善師不陳者也。」師古曰：「《虞書·舜典》舜命咎繇之文也。猾，亂也。夏，諸夏也。寇謂攻剽，賊謂殺人。在外為姦，在內為軌。」

¹⁰³ 同上注，卷二二，頁447；《尚書正義》，卷一六，頁519；宋蔡沈：《書集傳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北京圖書館藏元刻本影印，1995年)，卷一〇，頁一上(總頁139)；吳闈生：《尚書大義》(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70年)，〈君奭〉，頁77。

¹⁰⁴ 吳闈生：《尚書大義》，〈君奭〉，頁77。

(卷二三，頁1088-89)其中「蠻夷猾夏，寇賊姦軌」引自《尚書·舜典》，「軌」作「宄」。孔傳：「猾，亂也。夏，華夏。群行攻劫曰寇，殺人曰賊。在外曰姦，在內曰宄。言無教所致。」(卷三，頁89)

案：師古先指明《尚書》出處，然後襲用孔傳，文字則多所變更。如「群行攻劫曰寇」改寫為「寇謂攻剽」。又鄭玄《尚書注》云：「猾夏，侵亂中國也。」¹⁰⁵「強聚為寇，殺人為賊，由內為姦，起外為軌」。¹⁰⁶可見師古下注，乃據孔傳改寫。如鄭注作「由內為姦，起外為軌」，孔傳作「在外曰姦，在內曰宄」，師古所注正與孔傳相同。¹⁰⁷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云：「史公『宄』作『軌』者，〈魯語〉：『里革曰：「毀則為賊，竊寶者為軌，用軌之財者為姦。』』注：『亂在內為軌。』《後漢書·李固傳》注引經亦作『軌』。是軌為宄借字也。」¹⁰⁸可知師古注改作「軌」者，乃借字而已。

例三十五：《漢書·郊祀志上》：「歲二月，東巡狩，至于岱宗。」師古曰：「狩，守也。諸侯為天子守土，故巡行。」(卷二五上，頁1191-92)《漢書》此句見《尚書·舜典》，「狩」作「守」。孔傳：「諸侯為天子守土，故稱守，巡行之。既班瑞之明月，乃順春東巡。岱宗，泰山，為四岳所宗。燔柴祭天告至。」(卷三，頁71)

案：師古襲用孔傳，文字雖有所更改，意義則未變。師古謂「狩，守也」，孔傳無此解。考《尚書》原文作「守」，孔傳無庸就此立說。鄭玄《尚書注》云：「歲二月者，正歲建卯之月也。巡守者，行視所守也。岱宗者，東嶽名也。」¹⁰⁹未為師古所取，可見師古仍忠於孔傳。又孔傳「既班瑞之明月」云云，蓋孔氏承《尚書》上文而來。《尚書·舜典》云「輯五瑞，既月，乃日覲四岳群牧，班瑞于群后」，孔傳後文所論，蓋就此文而言。又孔傳「燔柴祭天告至」，師古注亦無。此因《尚書·舜典》有「柴」字，故孔氏方為此字立說。

例三十六：《漢書·地理志上》：「蔡、蒙旅平，和夷底績。」師古曰：「蔡、蒙，二山名。旅，陳也。旅平，言已平治而陳祭也。和夷，地名，亦以致功可耕稼也。」(卷二八上，頁1531)《漢書》此句見《尚書·禹貢》，文字相同。孔傳：「蔡、蒙二山名。祭山曰旅。平言治功畢。和夷之地，致功可藝。」(卷六，頁183)

¹⁰⁵ 見《史記》，卷一〈五帝本紀〉，頁40引。

¹⁰⁶ 見《周禮正義》，卷三六，頁1108引。

¹⁰⁷ 除孔傳和師古注外，《左傳注疏·成公十七年》云：「亂在外為姦，在內為軌。」(卷二八，頁916)取意相同。

¹⁰⁸ 孫星衍：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，卷一，頁64。

¹⁰⁹ 見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三，頁70引。

案：師古襲用孔傳，文字雖有所更改，意義則未變，如孔傳云「和夷之地，致功可藝」，師古改寫為「和夷，地名，亦以致功可耕稼也」。¹¹⁰ 孔傳作「可藝」，師古云「可耕稼」，此師古補述孔傳之例。《集韻·祭韻》云：「藝，《說文》：『種也。』……或作藝、藝。」¹¹¹ 可知「藝」有種植之意，師古云「耕稼」，取意與之相同。又鄭玄《尚書注》云：「和，上夷所居之地也。和讀曰桓。地理志曰：桓水出蜀郡蜀山西南行羌中者也。」¹¹² 鄭注釋地名、讀音，並引《地理志》為證，皆不為師古採用。師古所用惟孔傳而已。又孔傳釋「旅」為祭山，師古謂「旅，陳也。旅平，言已平治而陳祭也」，取意與孔氏相近。

例三十七：《漢書·地理志上》：「三百里揆文教。」師古曰：「揆度王者文教而行之也。三百里皆同。」(卷二八上，頁1537-38)《漢書》此句見《尚書·禹貢》，文字相同。孔傳：「揆，度也。度王者文教而行之，三百里皆同。」(卷六，頁202)

案：師古襲用孔傳，文字雖有所更改，意義則未變。如師古以「揆度」諸字融入釋文中，與孔傳重在訓「揆」為「度」有別。又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葵，揆也。揆，度也。」¹¹³ 可見孔傳訓解或本《爾雅》，師古釋義復與此同。

例三十八：《漢書·文三王傳》：「《書》曰：『至于再三，有不用，我降爾命。』」師古曰：「此《周書·多方》篇之辭也。言我教汝，至于再三，汝不能用，則我下罰黜汝命也。」(卷四七，頁2218)《漢書》所引見《尚書·多方》，作「至于再，至于三。乃有不用我降爾命，我乃其大罰殛之」。孔傳：「我教告戰要囚汝已至再三，汝其不用我命，我乃大下誅汝君，乃其大罰誅之。」(卷十七，頁545-46)

案：師古先指明《尚書》出處，然後改寫孔傳，此因《漢書》所引《尚書》與原文不盡相同。然師古注解文字雖有所更改，意義則未變。段玉裁《古文尚書撰異》云：「《漢書·文三王傳》：『廷尉賞、大鴻臚由移書梁王傳、相、中尉曰：《書》曰：『至于再三，有不用，我降爾命。』』師古曰：『此《周書·多方》篇之辭也。言我教汝，至於再三，汝不能用，則我下罰黜爾命也。』玉裁按，此少『至于』字、『乃』字，蓋《今文尚書》本然。」¹¹⁴ 段氏指出今、古文《尚書》之異，並舉師古注為證，其說有理，足證師古注與孔傳之異者，蓋因所據《尚書》原文不同所致。

¹¹⁰ 裴駟《史記集解》引馬融注：「和夷，地名。」見《史記》，卷二《夏本紀》，頁64。師古謂「和夷，地名」者，或嘗參考馬說。

¹¹¹ 宋丁度：《集韻》(北京：國際文化出版公司據述古堂影宋抄本影印，1993年)，卷七，頁二九下。

¹¹² 見《水經注疏》，卷三六，頁2940引。

¹¹³ 《爾雅注疏》，卷三，頁82。

¹¹⁴ 段玉裁：《古文尚書撰異》，卷二四，頁五下(總頁247)。

例三十九：《漢書·杜周傳》：「《書》稱『公毋困我！』」師古曰：「此《周書·洛誥》成王告周公詞也。言公必須留此，毋得遂去，而令我困。蓋成帝與鳳詔書引此言之。」(卷六十，頁2677-78)《漢書》此句見《尚書·洛誥》，作「公無困哉」。孔傳：「公必留，無去以困我哉！」(卷十五，頁489)

案：師古先指明《尚書》出處，然後襲用孔傳，文字則有所變更，並補充「蓋成帝與鳳詔書引此言之」句，以解釋詔書引《書》之意。《尚書》「公無困哉」師古作「公毋困我」，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以為「哉」當作「我」。其說云：

「公無困哉」，「哉」字誤。《漢書·元后傳》上報鳳曰：「《書》不云乎？『公無困我。』」(杜欽傳)欽說王鳳曰：「周公雖老，猶在京師，明不離成周，示不忘王室也。《書》稱：『公無困我。』」《後漢書·祭祀志》劉昭注引《東觀書》曰：「章帝賜平憲王蒼書曰：『宜勿隱，思有所承，公無困我。』」皆作「我」字。《周書·祭公解》云：「公無困我哉！」「哉」與「我」形相近，字之誤也。¹¹⁵

孫氏所論是也。可見《漢書》引《書》，師古釋「公無困我」句，主要乃採用孔傳。孔傳言「無去以困我哉」，師古改寫為「毋得遂去，而令我困」，意義相同。孔傳言「困我」，師古言「我困」，則二人所據《尚書》皆作「我」而非「哉」。

例四十：《漢書·賈捐之傳》：「《書》曰：『讒說殄行，震驚朕師。』」師古曰：「《虞書·舜典》之辭也。言讒巧之說，殄絕君子之行，震驚我眾。」(卷六四下，頁2837)《漢書》引《書》見《尚書·舜典》，作「朕聖讒說殄行，震驚朕師」。孔傳：「聖，疾。殄，絕。震，動也。言我疾讒說絕君子之行而動驚我眾，欲遏絕之。」(卷三，頁97)

案：師古先指明《尚書》出處，然後襲用孔傳，文字雖有所更改，意義則未變。孔傳「聖，疾」，師古注無；《漢書》引《尚書》文無「聖」字，故師古未有就此立說。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殄，絕也。」又云：「震，動也。」¹¹⁶ 或為孔傳、師古所本。又馬融《尚書注》云：「殄，絕也，絕君子之行。」¹¹⁷ 鄭玄《尚書注》云：「所謂色取仁而行違，是驚動我之眾臣，使之疑惑。」¹¹⁸ 比對三注，可見師古注「言讒巧之說，殄絕君子之行，震驚我眾」與孔傳「言我疾讒說絕君子之行而動驚我眾」於義較近。

¹¹⁵ 孫星衍：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，卷一九，頁413。

¹¹⁶ 《爾雅注疏》，卷二，頁53。

¹¹⁷ 見晉陳壽(撰)、宋裴松之(注)：《三國志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第二版)，卷四七，頁1149引。

¹¹⁸ 見《史記》，卷一〈五帝本紀〉，頁42引。

例四十一：《漢書·谷永傳》：「經曰：『皇極，皇建其有極。』」師古曰：「《周書·洪範》之辭也。皇，大也。極，中也。大立其有中，所以行九疇之義也。」(卷八五，頁3444-45)其中所引「經曰」云云見《尚書·洪範》，文字相同。孔傳：「大中之道，大立其有中，謂行九疇之義。」(卷一二，頁364)

案：師古先指明《尚書》出處，然後襲用孔傳，文字有所變更，於義無異。師古補釋「皇，大也」、「極，中也」，《尚書·洪範》此前有文作「次五曰建用皇極」，孔傳彼注云：「皇，大。極，中也。」¹¹⁹蓋為師古此處所本。師古後文襲用孔傳「大立其有中」，分別以「大」、「中」以釋「皇」、「極」，則師古訓解「皇」、「極」，亦當據孔傳前注。

結語

顏師古注解《漢書》，博採諸家，鎔裁入文，並多用《尚書》孔傳。通過以上論述，本文可得下列要點：

- 一、顏師古《漢書注》書成於貞觀十五年，《尚書正義》亦始撰於貞觀年間，至高宗永徽二年公布天下。《尚書正義》採用偽孔傳為注，師古作注時亦多用偽孔。由是觀之，唐初偽孔傳大盛，而馬、鄭諸儒有關《尚書》注解漸微。鄭珍《鄭學錄·書目》云：「自晉元帝時梅賾奏上偽孔傳以後，遂孔、鄭並行。及唐陸元朗撰《釋文》，孔沖遠撰《正義》，皆以偽孔為主，鄭注由是寢亡。」¹²⁰不僅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、孔穎達《五經正義》，顏師古注《漢書》亦多採孔傳，可見當時學者確實多用孔傳，少用鄭注；
- 二、顏師古《漢書敘例》云：「凡舊注是者，則無間然，具而存之，以示不隱。」¹²¹師古雖多用偽孔傳，卻未有明言指出。反之，《史記》述《尚書》，裴駟《史記集解》倘用孔傳，必明言出自「孔安國」，未有如師古櫟括用之。大概裴駟引孔安國意在徵用該書，師古襲用偽孔傳則意在櫟括其義。然則沈欽韓、王鳴盛、楊守敬等謂顏師古《漢書注》每掩前人注解以為己有，其說當是；
- 三、以《尚書》偽孔傳為偽書，此說由宋人起，如吳棫《書禘傳》、鄭樵《書辨訛》皆然。及至朱熹云：「《尚書注》并《序》，某疑非孔安國所作。蓋文字善

¹¹⁹ 《尚書正義》，卷一二，頁355。

¹²⁰ 清鄭珍：《鄭學錄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清同治刻本影印，1995年)，卷三，頁三六上。

¹²¹ 《漢書》，〈漢書敘例〉，頁3。

困，不類西漢人文章，亦非後漢之文。」「孔安國解經，最亂道，看得只是《孔叢子》等做出來」。《尚書》孔安國傳，此恐是魏晉間人所作，托安國為名，與毛公《詩傳》大段不同。今觀〈序〉文亦不類漢文章。如《孔叢子》亦然，皆是那一時人所為。¹²² 皆可見朱熹疑孔安國傳為偽。惟唐人孔穎達等撰《尚書正義》，則用偽孔傳而不以為偽。孔穎達《尚書正義·序》云：「漢氏大濟區宇，廣求遺逸，採古文於金石，得今書於齊魯。其文則歐陽、夏侯二家之所說，蔡邕碑石刻之。古文則兩漢亦所不行，安國注之，寔遭巫蠱，遂寢而不用。歷及魏晉，方始稍興，故馬、鄭諸儒莫覩其學，所注經傳時或異同。晉世皇甫謐獨得其書，載於帝紀，其後傳授乃可詳焉。但古文經雖然早出，晚始得行，其辭富而備，其義弘而雅，故復而不厭，久而愈亮，江左學者，咸悉祖焉。」¹²³ 可見孔穎達所以置馬、鄭諸注不採，而獨用孔傳，除因孔傳有勝於二注者外，亦未以其為偽書。據上文可知顏師古注《漢書》亦多用孔傳，是師古亦未有以《尚書》孔傳為偽；

- 四、前人討論顏師古注解《漢書》，未有注意其襲用《尚書》孔傳，上文具列證據，可見師古下注，確曾參考孔傳；
- 五、顏師古注解《漢書》徵引《尚書》部份，多先指出《尚書》出處篇名，然後襲用孔傳，或全然因襲，或稍作更改；
- 六、山川地理雖亦有所沿革，惟所變者少，是以班固撰《漢書·地理志》時，多採《尚書·禹貢》及《周禮·職方氏》入文。及至顏師古訓解〈地理志〉徵引〈禹貢〉部份，因亦襲用孔傳，少有變更。

¹²² 宋黎靖德：《朱子語類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4年），卷七八，頁1984-85。

¹²³ 《尚書正義》，〈序〉，頁3。

A Study of Yan Shigu's Quotations from the *Shangshu* in His Commentary on the *Hanshu*

(A Summary)

Poon Ming Kay

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discuss the quotations from the *Shangshu* 尚書 in Yan Shigu's 顏師古 commentary on the *Hanshu* 漢書. The *Hanshu* is so abstruse that scholars were tempted to interpret it, hence many commentaries were published. Till the Tang dynasty, the study of the *Hanshu* was one of the three major classical studies, the other two being the *San Li* 三禮 (i.e. *Zhouli* 周禮, *Yili* 儀禮, *Liji* 禮記) and the *Wenxuan* 文選. Ban Gu tended to imitate scholars of the past in his writings, and as the Han dynasty was an era of classical studies, he often cited from the Classics (*jing* 經) in his *Hanshu*. Yan Shigu also cited from the Classics. His quotations fall into two categories: (1) quotations from the Classics in the text of the *Hanshu* which Yan Shigu tried to interpret; (2) quotations from the Classics which he cited in order to give an explanation of the meaning of the *Hanshu* text. This article also investigates Yan's quotations from the way he cited, as well as the versions of the *Shangshu* he used.